

南京涉企价格手册

Nanjing

Enterprise Price Manual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版



2025年1月



■ 编者的话

企业发展是城市经济繁荣的关键力量。为了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涉企收费管理，特编制《南京涉企价格手册（2025 版）》。

本手册旨在为企业提供全面、准确的涉企价格和收费信息，内容包含与企业相关的政府定价的水电气热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项目的价费标准。我们期望这本手册能够成为企业了解收费情况的重要依据，不仅有助于企业明确成本，合理规划发展，更是政府持续引导市场健康发展的体现。

《南京涉企价格手册（2025 版）》，所依据文件截止 2025 年 1 月，如有变动，以文件规定为准。企业可以关注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nanjing.gov.cn>）查看本手册相关信息。

一、水电气热.....	01
（一）水.....	01
（二）电	01
（三）气	03
（三）热	04
二、外事.....	04
三、公安.....	05
四、司法.....	05
五、规划自然资源.....	06
六、生态环境.....	07
七、城管.....	08
八、建委.....	08
九、交通运输.....	09
十、工业和信息化.....	11
十一、水务.....	11
十二、农业农村.....	12
十三、文化旅游.....	12
十四、国防动员.....	13
十五、法院.....	13
十六、市场监管.....	14
十七、仲裁.....	18
十八、重要专业服务.....	18

水电气热

水

用水分类	到户价格	备注
非居民生活用水	4.49 元 / 立方米	除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外，其它用水每年第三季度实行季节加价。其中：非居民生活用水加价 0.05 元 / 立方米，特种用水加价 0.10 元 / 立方米
特种用水	7.55 元 / 立方米	

电

江苏电网输配电表价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 / 千瓦时）				
		不满一千伏	1-10（20）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2394	0.2134	0.1884		
	两部制		0.1357	0.1107	0.0857	0.0597

江苏电网输配电表价

用电分类		需量电价（元 / 千瓦·月）			
		1-10（20）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工商业用电	两部制	51.2	48.0	44.8	41.6
用电分类		容量电价（元 / 千瓦·月）			
		1-10（20）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工商业用电	两部制	32.0	30.0	28.0	26.0

江苏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 / 千瓦时）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20-35 千伏以下	35-110 千伏以下
农业生产用电	0.5090	0.4990	0.4930	0.4840

注

-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3.18%。
- 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20.95 亿元、23.48 亿元和 22.74 亿元（含税）；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含气电联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分推标准为每千瓦时 0.0230 元（含税）。
- 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江苏省工业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浮动比例表

比例 类别 \ 时段	高峰时段上浮比例	低谷时段下浮比例
两部制	71.96%	58.15%
单一制	67.19%	54.82%

■ 备注

1. 本表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范围为 100 千伏安及以上的工业用户。
2. 用户用电价格按照我省现行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和上表浮动比例执行，并以用户到户电价为基础进行上下浮动。
3. 工商业用户中除工业用户以外的电热锅炉（蓄冰制冷）用电两段式电价，平期电价不浮动，低谷时段（0:00–8:00）按照上表对应类别低谷时段下浮比例计算执行。
4. 尖峰电价按照我省尖峰电价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用气分类	标准	备注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合同内销售价格与代购代销销售价格加权平均计算	合同内最高销售价格：3.2737 元 / 立方米（2024 年 4 月 1 日） 代购代销销售价格 = 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 + 配气价格 其中，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配气基准价格为 0.80 元 / 立方米，最高上浮幅度为 10%，下浮不限。



类别	压力等级	最高出厂价格	最高销售价格	备注
燃煤供热	2.0MPa 以下	205	252	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执行，动态调整。
	2.0MPa（含）–4.0MPa	210	257	
	4.0MPa（含）以上	220	267	
燃气供热	2.0MPa 以下	290	342	
燃煤燃气混合供热	2.0MPa 以下	–	294	

■ 注

1. 对供热距离超过 12 公里的用户用热，远距离加价标准为 10 元 / 吨；
2. 对为单一用户铺设专门管网，且供热距离超过 20 公里的用户用热，远距离加价标准由供、用热双方协商确定

■ 外事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认证费	收费标准
认证	商业文件 100 元 / 份
认证加急	50 元 / 份（证）

公安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1) 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 100 元 / 副、不反光号牌 80 元 / 副；挂车反光号牌 50 元 / 面、不反光号牌 30 元 / 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 40 元 / 副、不反光号牌 25 元 / 副；摩托车反光号牌 35 元 / 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反光号牌 50 元 / 副；机动车临时号牌 5 元 / 副。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2)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 元 / 副
	(3) 号牌架	5-10 元 / 只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 / 本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10 元 / 证

司法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公证服务收费	按苏发改收费发〔2024〕144 号、苏发改规发〔2022〕1 号、宁发改价费字〔2024〕137 号文件执行。
2.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按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 号、苏发改规发〔2022〕2 号、宁发改价费字〔2022〕247 号文件执行。

规划自然资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土地复垦费	2000 元 / 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 20% 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 0.1% 的滞纳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 元 / 件；非住宅类：550 元 / 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耕地开垦费	每平方米 50 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 4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 生态环境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危险 废弃 物处 置收 费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含运输费用)	高温焚烧处置费标准为 3.8 元 / 公斤, 可上浮不超过 15%, 下浮不限。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不含运输费用)	(1) 高温焚烧和超临界氧化处置费标准为 4.2 元 / 公斤; (2) 固化填埋处置费标准为 3.2 元 / 公斤 (该标准不含预提退役费用); (3) 物化处置费标准为 1.8 元 / 公斤; (4) 水泥窑协同处置费标准为 1.5 元 / 公斤。以上收费标准可上浮不超过 20%, 下浮不限。
	对具备竞争条件的具有剧毒、易制爆特性等废物	对具备竞争条件的具有剧毒危险特性或者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废弃危化品, 实验室危险废物, 含高卤素 (含量大于 5%)、高盐份 (含量大于 10%) 的危险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等, 其处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由处置单位与委托单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 城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城镇垃圾处理费	单位	4 元 / 人 · 月
	行业	农贸市场 21.5 元 / 吨, 单位食堂等 30 元 / 吨, 宾馆等 4 元 / 床 · 月, 餐饮业 1.5 元 / 平方米 · 月, 娱乐业 600-1000 元 / 户 · 月, 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 40 元 / 户 · 月, 长途汽车营运点 40 元 / 辆 · 月。

■ 建委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按苏政办发〔2021〕55号、苏发改价格发〔2019〕901号、宁政办发〔2021〕69号、宁发改价费字〔2019〕674号、宁发改价费字〔2021〕150号文件执行。

■ 交通运输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30 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20 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 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2.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联网高速公路：一类客车基本费率 0.45 元、0.50 元、0.55 元/车公里，一类货车 0.45 元/车公里；跨江大桥：一类客车最低 2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25 元/车次；高速公路开放式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 1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10 元/车次；普通公路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 1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10 元/车次。其他各类客车、货车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3. 船舶过闸费	0.4-1.0 元/次·总吨位或 0.4 元/次·立方米，超载、超长、超宽的加收 50%-100%。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交通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 20% 优惠。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联网高速公路：一类客车基本费率 0.45 元、0.50 元、0.55 元/车公里，一类货车 0.45 元/车公里；跨江大桥：一类客车最低 2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25 元/车次；高速公路开放式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 1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10 元/车次。其他各类客车、货车收费标准见文件。

2. 渡口通行费	货车（含客货两用车）按车货总质量实行计重收费。A 级航区，从 14 元/吨·次递减到 6 元/吨·次，不足 30 元按 30 元征收；B 级航区，有从 7 元/吨·次递减到 4 元/吨·次、5 元/吨·次递减到 2.5 元/吨·次两个标准，不足 20 元按 20 元征收。危险品车 8-15 元/吨·次。 客车按车型计次收费。A 级航区 30-90 元/车·次；B 级航区 15-50 元/车·次。 非机动车旅客、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计次收费。A 级航区，5-15 元/车·次；B 级航区，3-10 元/车·次。车辆牵引费 5 吨以下 50 元/车·次，每超一吨加收 10 元，上限 100 元。 对特殊车型和车主有特殊要求的渡运车辆，汽渡企业（单位）与车主协商定价。
3.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1) 拖车费	收费方式：基价 + 作业费 × 作业里程。 从一类车（7 座及以下，≤ 2 吨）基价 100、200 元/车·次两种，作业费 5 元/车·公里递增至五类车（> 15 吨、40 英尺集装箱车）基价 300、350 元/车·次两种，作业费 20 元/车·公里。
(2) 吊车费	吊车收费标准：一、二类车 600 元/车·次；三、四类车 800 元/车·次；五类车 1000 元/车·次。如果清障车同时发挥了吊车、牵引等两项以上功能的，按拖车标准收费，且吊车费用减半收取。
4.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1)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客运代理费按不超过客运运费的 6-10%。客车发班费按不超过客运运费的 6%。
(2)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旅客站务费一级站 2 元，二级站 1.6 元，三级站 1.4 元。退票费按车票票面金额的 10-50% 收取。

■ 工业和信息化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呼系统、无线接入系统、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无线数据频段、电视广播台（站）、蜂窝系统电台、船舶电台、1000MHZ以下台（站）、微波站、地球站、雷达站等12项收费项目，分别按相关技术参数核定收费标准，国家以及省市县分级收取，并按有关规定实行优惠减免。

■ 水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般建设型生产项目苏南五市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2元一次性计征，其他市每平方米1元。其它项目见文件。按照1:9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同级地方国库。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2. 船舶过闸费	按船舶类型分类收费0.1-1.1元/吨·次·立方米。自2017年1月1日起，全省水利船闸（不含经营性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10%优惠。
3. 污水处理费	（1）主城区。居民生活用水：1.42元/m³；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1.95元/m³。自备水源用户按照用水性质，与自来水用户执行相同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2）对重污染企业实施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征收政策，被环保部门评为红色等级的企业，污水处理费在现行的标准基础上加收0.6元/立方米；被评为黑色等级及连续两次(含)以上被评为红色等级的企业，污水处理费在现行基础上加收1元/立方米。（3）江北新区、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区按相关规定执行。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船闸过闸费	货轮及其他机动船0.70或0.80元/次·准载吨位，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0.55或0.66元/次·准载吨位，拖轮0.10或0.25元/次·总吨位，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0.40或0.53元/次·立方米。

■ 农业农村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标准在1-160元之间，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 文化旅游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有线电视服务收费	按苏价服〔2013〕258号、苏价服〔2015〕219号、苏价规〔2016〕8号、宁价费〔1996〕023号、宁价费〔2002〕238号、宁价服〔2013〕387号、宁发改价费字〔2019〕787号文件执行。

■ 国防动员

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00-2000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标准下调20%。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标准下调20%。

■ 法院

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诉讼费	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按50元,1万以上按2.5%~0.5%的比率交纳;非财产案件按50元~500元,及赔偿金额0.5%~1%比率交纳;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100元,行政案件按照50元~100元交纳。

■ 市场监管

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商标注册收费	
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3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自2019年7月1日起,由1000元降为500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2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元,商标评审延期费2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受理立体商标注册费	5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50元。
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费	5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50元。
商标变更费	自2019年7月1日起,由250元降为150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
出具商标证明费	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商标异议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撤销商标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客运索道运营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按财综〔2001〕10号文执行
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费	按管道外径不同3元/米~11元/米;定期检验:按管道外径不同2元/米~8元/米。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审查检验费	逐件检验按出厂价格总值0.9%~0.7%收取、批量抽样检验按出厂价格总值0.4%收取。型式试验:按品种的不同分类和规格、等级,碳素钢1400元/件~4100元/件,合金钢、不锈钢1500元/件~4800元/件,金属波纹管膨胀节A级5900元/件、B级3700元/件,金属软管2600元/件。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费	按锅炉蒸发量不同分别收费;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按类别和容积不同分别收费;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根据不同类别,按被检产品出厂价格的0.55~0.7%比率分别收费;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和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定期检验按检验项目分别收费;无损检测、理化、金相检验按检测项目分别收费;各类气瓶定期检验按不同类别和项目分别收费;锅炉水质检验按检测项目分别收费;安全阀维修及校验按通径、型式和压力的不同分别收费;锅炉、气瓶设计文件鉴定按蒸发量190元~1900元,气瓶160元/套。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免收省内医院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
电梯、起重机械安装检验、监督检验、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费	电梯:定期检验:客梯400元/台、货梯300元/台、杂物电梯200元/台、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500元/台,客梯、货梯、杂物电梯并按层站、额定速度、额定起重量不同加收,自动扶梯按提升高度、使用区域长度不同加收,自动人行道按使用区域长度不同加收,特种电梯(防爆、消防员电梯等)按相应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费的2倍收取,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过程监督检验收费按定期检验费的1.5倍收取。型式试验:客梯5000元/台、货梯4500元/台、杂物电梯4000元/台、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5500元/台,并按额定速度、额定载重量不同加收,防爆电梯按相应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免收省内医院的电梯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按起重机类型的不同,桥式、门座式、流动式起重机按额定起重量不同200元/台~1000元/台,塔式按起重力矩300元/台~1000元/台、桅杆式按起重力矩600元/台和每增加100吨·米加收10%收取,升降机单笼500元/台、双笼600元/台、简易升降机400元/台,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100元/车位。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费的2倍收取,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过程监督检验收费按定期检验费的1.5倍收取。型式试验:起重机按额定起重量不同4000元/台~10000元/台。场(厂)内机动车辆首次检验、定期检验200元/辆。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时间检验加收10%。检验中止或定期检验不合格需再次检验按标准50%收取。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 监督检验费	按出厂价格总值的1.2%~0.3%比率收取；安装检验：按每批监督检验设备工程总造价不同按1.3%~0.5%比率收取；定期检验：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照不同检验项目20元/场地~400/场地、10元/台~450元/台收取。型式试验：大型游乐设施整机5400元/台。
场内机动车辆 检验费	首次检验、定期检验收费标准为200元/辆。
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检验费	200元/台，一次检验3台（不含）以上，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技术资料审查费按收费标准的10%收取。
在用汽车运输液体 危险货物常压容器 （罐体）检验费	按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文执行
电站锅炉、医用氧 舱等检验费	按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执行
压力管道元件型式 试验费	1400~4800元/件
药品注册费	
补充申请 注册费	常规项4130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需技术审评的19810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
再注册费	18690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首次注册费	59150元/注册单元
变更注册费	24710元/注册单元。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延续注册费	24570元/注册单元。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 仲裁

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仲裁收费	案件受理费：最低70元，争议金额的0.4~4.5%；案件处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网络仲裁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按文执行。

■ 重要专业服务

政府定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